##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## 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

(京东)应急责改[2021]执00039号

北京瑞丰直通停车管理有限公司(911101055906353985)	;
经查,你单位存在下列问题:	
1. 检查当日未提供该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安全培训档案, 涉嫌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	
安全生产法 2014 年版》第二十五条第四款	
2. 检查当日未提供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,涉嫌	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
2014年版》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	
(以下空白)	
	(此栏不够,可另附页)。
现责令你单位对上述第 <u>1-2</u> 项问题于 <u>2021</u> 年_	
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规定的要求。由此造成事故的,依然	法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。
整改期间,你单位应当采取措施,确保安全生产。对	<del>」</del>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,将依法予以行
政处罚。	
如果不服本指令,可以依法在60日内向 北京市东	城区 人民政府或者 北京市应急
管理局_申请行政复议,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_北京市	<u>东城区</u> 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,
但本指令不停止执行,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	
行政执法人员 (签名): 史红光 证号:	110101058
<u> </u>	110101050
被检查单位负责人 (签名):	
	北京市东城区应急管理局
	2021年3月9日
	2021 十 3 月 9 日